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馬傳傑
被告 馥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逸

被告 馥曄文創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逸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另因原告並未於起訴內陳報連絡電話，使本院無法以公務電話聯繫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呈報或以電話聯繫本院承辦書記官以下問題，並提供連絡電話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：

01 (一)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

02 (二)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
03 院指定？

04 (三)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劉雅玲